

#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精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学生资助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测评 20 分，智育测评 70 分，体育测评 10 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 20 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班内互评分为 5 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1. 德育基础分 学生能以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科学发展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卫生习惯。

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可得 5 分。

2. 班内互评分 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班内互评分最高分为 5 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全班同学进行互评打分，原则上要求班主任参与指导监督，由七人评议小组计算分数。

（2）班内互评分精确到 0.01 分。

(3) 班内互评分的平均分原则上在 4.0——4.8 之间，上交时各个班级需附上各班的平均分。

3. 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① 本学年度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等。标准为：国家级加 8 分，省部级加 4 分，市级、校级加 2 分，院级加 1 分；

② 本学年度获得“三好学生”者：国家级加 8 分，省部级加 4 分，市级加 2 分；

③ 本学年度获得“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所属该集体的学生均可奖励加分。标准为：国家级加 2 分/人，省部级加 1 分/人，市、校级加 0.5 分/人，院级加 0.25 分/人；

④ 本学年在“三下乡”、军训、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称号，标准为：国家级加 3 分，省部级加 2 分，市、校级加 1 分，院级加 0.5 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校一级组织评优奖项可申请加 0.2 分/人，如“校红十字会爱心会员”等。

(2) 校二级组织评优奖项可申请加 0.2 分/人，如“XX 协会优秀会员”等，所颁发奖状或获奖证明需社团联合会章。

(3) 学生自行组建的兴趣小组等内部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等不作为荣誉称号加分内容。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经群众评议，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① 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正副职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 分；

② 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5 分；

③ 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1.5 分；班委、团支委可申请加 1 分；

④ 助理班主任，可申请加 1.5 分；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对于学生综合信息员、教学信息员等在学校各级各部门指导下参加社会工作的学生，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加分细则并实施。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学生组织分类

① 校一级组织包括：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报记者队、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团委信息技术中心、校职业规划园、校阳

光团队、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党办信息员队伍、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学生综合信息员、教学信息员队伍；

②院一级组织包括：院党务工作室、院团委、院学生会、职业辅导站阳光梦工场，信息网络工作室，sunny house 二级心理辅导站，勤工助学拓展社；

③校二级组织包括：校团委批准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如演讲与口才协会、书画社等；

④以上未包括的学生组织，原则上不予加分。

## （2）校级组织申请加分标准

| 等级    | 主席（主任）<br>团<br>或同等级别 | 其他部长级 | 委员级 | 干事级 |
|-------|----------------------|-------|-----|-----|
| 校一级组织 | 2.0                  | 1.5   | 1.3 | 1.0 |
| 校二级组织 | 1.8                  | 1.3   | 1.0 | 0.6 |

## （3）院级组织申请加分标准：

① 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可申请加 2 分；

② 学院其他组织，如院党务工作室、Sunny house 二级心理辅导站、勤工助学拓展社、职业辅导站阳光梦工场、信息网络工作室、年级级委主任团，可申请加 2 分；

③ 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院党务工作室、Sunny house 二级心理辅导站、勤工助学拓展社、职业辅导站阳光梦工场、信息网络工作室、年级级委正、副部长，可申请加 1.5 分；

④ 学院团委学生会以及院党务工作室、Sunny house 二级心理辅导站、勤工助学拓展社、职业辅导站阳光梦工场、信息网络工作室干事，可申请加 1 分；

⑤ 学生自行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及类似的各种协会不在加分之列；

⑥ 无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经学院审核同意，可申请加 0.5—1 分，但需经年级辅导员或指导老师批准同意；

⑦ 任期不满一届的，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去所任职务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⑧ 兼任数项工作者，按最高得分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⑨ 综合测评评选时任期未满一届的，经过学院同意可以申请在本年度加分，但是下一年度不可重复加分。

⑩ 学生组织评优按照学院评优条例进行，不得自行设立加分评优奖项。

### （3）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且通过选拔入围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 国家级  | 5   | 4   | 3   | 2   |
| 省部级  | 4   | 3   | 2   | 1   |
| 市、校级 | 3   | 2   | 1   | 0.5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除以上比赛活动，社会其他部门组织活动获奖加分，视具体情况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并实施。以上加分为个人加分标准，团体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即第1、2名以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体育活动不在此加分。

（4）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3分、2分、1分、0.8分、0.5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5）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0.5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6）积极参加或组织其它非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

以上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10分。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加分项目，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所有院级学生组织或校一级组织在学院二级组织主办的活动，所有加分项目需在活动策划时向指导老师说明，获得批准后方可施行加分项目。

（2）各院级学生组织或校一级组织在学院的二级组织主办的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不能加活动分。

（3）参加学校二级组织承办的校级比赛，所获得奖状或获奖证明需要有校团委和校社团联合会的两个公章方可承认。

（4）参加讲座类加分，须事先告知该活动组织指导老师或年级辅导员，经过其审批同意后，方可施行，并要求做好讲座时间和名称以及参与的人员记录，该记录需在相关组织良好保存。

（5）志愿者、义工等性质的工作参与分和表彰分不叠加。

（6）在同一人、事、物中，加分只取最高项加分。

(7) 原则上, 有报酬的比赛 (或工作) 不再奖励加分。

(8) 原则上, 参加所有非学术和专业性的文体活动, 加分必须经过指导老师同意; 每次参与分为 0.1 分, 累计不超过 1.5 分。

4. 德育扣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在综合测评中给予扣分。

(1) 本学年度,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扣 5 分; 受到记过处分的, 扣 4 分; 收到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的, 均扣 3 分/次。

(2) 本学年度在学院文明宿舍评比中, 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 宿舍成员扣 1 分/次·人; 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 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 宿舍成员扣 2 分/次·人。

(3)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它规章制度, 尚不够纪律处分的, 视情节轻重, 扣 0.5 分-4 分/次。

(4) 凡不遵守学习纪律, 旷课扣 0.5 分/节, 迟到、早退扣 0.1 分/次, 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 多次者累计扣分。

(5)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 扣 0.5 分/次。

(6) 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 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 尚不够纪律处分的, 扣 0.5 分/次。

(7) 不讲诚信,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 一经查实, 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

(8) 学期开学, 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者, 受学院以上通报批评者, 均扣 3 分/次, 不累计扣分。

(9) 参加直销、传销等活动者, 视情节轻重扣 4-10 分。

以上扣分项中, 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 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条 智育测评, 满分为 70 分。智育测评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两部分组成, 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 60 分, 智育奖励满分为 10 分。

1. 智育基础分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业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

智育基础分的计算公式是: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2. 智育奖励分 满分为 10 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 按如下标准加分:

| 等级   | 第 1-2 作者 | 第 3-4 作者 | 第 5-8 作者 |
|------|----------|----------|----------|
| 国家一级 | 8        | 5        | 3        |
| 国家二级 | 6        | 3        | 2        |

|      |   |   |   |
|------|---|---|---|
| 一般刊物 | 3 | 2 | 1 |
|------|---|---|---|

(2) 参加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 加分标准如下: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 国家级  | 8   | 5   | 3   |
| 省部级  | 6   | 3   | 2   |
| 市、校级 | 3   | 2   | 1   |
| 院级   | 2   | 1   | 0.5 |

以上为个人加分标准, 团体加分标准由学院制定。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 即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 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 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其他设定由各学院参照此规定。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 以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3) 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获得科研成果的, 可申请加分。国家级加 4 分, 省部级加 2 分, 市级校级加 1 分, 院级加 0.5 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 以最高分计。

(4) 被授予专利的学生, 可申请加分。视情况可加 1—4 分。

(5)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智育相关加分项目,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

####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 (1) 各类考取证书界定

与本专业相关的普通话、BEC 商务英语、托业、托福、GRE、雅思和计算机等证书加 2 分。

##### (2) 学术类比赛

①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知识竞赛获一等奖的加 8 分, 二等奖加 5 分, 三等奖加 3 分, 参赛者加 0.2 分;

②参加省级蓝鸽杯口译比赛获一等奖者加 6 分, 获二等奖者加 3 分, 三等奖者加 2 分, 参与者加 0.2 分;

③学院各组织组织的院级正规学术型比赛一等奖加 2 分, 二等奖加 1 分, 三等奖加 0.5 分; 其他比赛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衡量;

##### ④学术类比赛加分原则参照比赛规格:

a. 主办方和承办方的行政(或行业)级别; b. 参与范围: 比赛是否跨院校、地区进行宣传 and 接受报名, 参与人数(或队伍数量)是否达到一定规模; c. 社会影响: 较高的社会认可度与媒体宣传效果。

(3)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类活动, 并提交符合学术规范的项目申报书, 作为科研课题组团队成员, 该项目通过第一批次审核的, 可以加积极参与分 0.2 分。若能积极科研, 按时完成科研

课题并获得科研成果的，按照学校《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点进行加分。若不能按时结题，则在结题当年扣除 0.2 分。

第七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10 分。体育测评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本学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 5 分计。

1. 体育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体育基础分以 2 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

2. 体育奖励分 满分为 5 分，加分标准如下：

| 等级       | 第 1-3 名  | 第 4-8 名    | 参赛未获奖       |
|----------|----------|------------|-------------|
| 国家、省部、市级 | 个人：5 分/人 | 个人：4 分/人   | 个人：3 分/人    |
|          | 团体：5 分/人 | 团体：4 分/人   | 团体：3 分/人    |
| 校级       | 个人：3 分/人 | 个人：2 分/人   | 个人：1 分/人    |
|          | 团体：2 分/人 | 团体：1 分/人   | 团体：0.5 分/人  |
| 院级       | 个人：2 分/人 | 个人：1 分/人   | 个人：0.5 分/人  |
|          | 团体：1 分/人 | 团体：0.5 分/人 | 团体：0.25 分/人 |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 5 分。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精神文明风尚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及同等类型奖项获得单位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 0.2 分。

（2）院运会、院水运会加分

①个人赛（1-3 名 2 分、4-6 名 1 分，参赛 0.5 分）；

②团体赛（1-3 名 1 分、4-8 名 0.5 分、参赛 0.25 分）；

③团体奖（1-3 名 1 分、4-8 名 0.5 分、精神文明风尚奖 0.2 分）；

④国旗手、院旗手、班级方阵旗手（0.2 分）；

（3）校运会、校水运会以及校级比赛加分（校级比赛包括院际球赛，学校广播操比赛等）

①个人赛（1-3 名 3 分、4-8 名 2 分、参赛 1 分）；

②团体赛（1-3 名 2 分、4-8 名 1 分、参赛 0.5 分）；

③团体奖（全体运动员加分，1-3 名 2 分、4-8 名 1 分、精神文明风尚奖 0.2 分）；

（4）阳光体育加分

①学院每月先进班级（0.2 分）、先进个人（0.2 分）；

②学校先进班级（1 分）、先进个人（1 分）。

###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简称学生工作部）整体部署和指导，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辅导员、若干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

各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若干名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对班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评议小组）。班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共 7 名成员组成。班评议小组应认真地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创优”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学院综合测评具体事宜由院学生会秘书部进行统筹，各院级学生组织、校一级组织在学院的二级组织、各年级需派代表，共同组成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的学生成员。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年度（时间界定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表现开展综合测评。各学院成立院测评工作小组后，应将成员名单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

第十条 综合测评以个人自评、班内互评、班级初评、年级审核、院测评工作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工作部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1. 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个人自评报告，并交班评议小组。本年度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回原所在学院进行。

2. 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给出德育基础分，然后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内互评。互评时，学生本人宣读个人自评报告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互评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3. 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然后报院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批准。

4. 院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院测评工作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学生对最终测评结果无异议后，学院将综合测评表存入学生档案，并交学生工作部备案。

5. 根据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院测评工作小组；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后，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给学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将各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学院补充细则

(1) 凡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活动需加分者，应提供相关活动证明；

(2) 院级相关活动，学院学生组织相关部门应做好活动出席情况登记，并在活动结束后一星期内公示、张贴，作为以后综合测评的加分参考，如有异议者，须在一周内向相关指导老师或辅导员说明情况。

①学术性讲座由学术部负责；

②志愿者活动由实践部负责；

③体育活动由体育部负责；

④红会相关活动由院红十字会负责。

##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奖学金金额为 8000 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奖金额为 5000 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励志奖学金者的评定条件至少应达到校内三等奖学金的条件。

第十五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 包括“丁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其等级、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如下：

1. “丁颖”奖学金 “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的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2. 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奖学金额为 3000 元/人。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3. 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0%。奖学金额为 1500 元/人。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 4. 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 17%。奖学金额为 600 元/人。

5、“丁颖实验班”奖学金评选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20%、25%。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 3.00 以上（含 3.00），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单项奖** 单项奖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等 6 项，单项奖学金比例不超过全部测评学生的 1%（学习进步奖除外），奖学金额为 100 元/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不再申请单项奖。

#### （1）社会工作优秀奖

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热情地参与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 以前，且无重修课程。

#### （2）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 50% 以前。

#### （3）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 8 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 （4）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院级以上表彰者。

#### （5）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从事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树立了大学生的良好形象者。

#### （6）学习进步奖

在本学年度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排名进步 50% 以上者。

####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各等奖学金评获比例和人数，在本年级范围内按比例计算。

(2) 奖学金评获按照本年级综合测评总分数从高至低排序进行。

(3) 单项奖学金中“学习进步奖”不限名额，其他总名额不得超过所在年级参评总人数的1%。

第十七条 每个学年度，学生只能申请一类校内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金不重复发放，但可以颁发等次相应的证书。

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毕业生综合测评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十八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1. 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 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学校党、团或行政处分者；
3.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本学年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
4.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或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贫困补助、缓交学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诚信记录者；
5.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或参加传销及直销活动者；
6. 有其他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的思想和行为，情节严重，受到处分者。

学院补充实施细则：

(1) 所测评学年度，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包括生病缓考，实习缓考，没有按正常教学规定选课、导致重修等），只能参加综合测评，但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第十九条 先进班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5%。对符合先进班集体条件的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奖励该班1500元奖金。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评选先进班集体的条件如下：

(1) 全班同学关心政治，上进心强，能自觉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团结协作，班干部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作用好。本学年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5次以上，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任务；

(3)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能开展和参加各种课内外科学研究、学术研讨、科技咨询、社会实践以及第二课堂活动。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95%以上，本学年度全班同学各科成绩均及格，50%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3.00（工科类专业达到2.80绩点）以上，且无一学生重修；

(4)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95%以上;全班同学获得加分或荣誉称号较多;

(5)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全学年全班同学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无人无故缺考,无人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全班同学无失信的记录;

(6)班委会制度健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7)该班本学年度未发生重大突发恶性事故;全班同学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维护社区文明,无不良记录。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证书和奖金,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双重获得者,按最高等级金额颁发奖金,不重复发放。获奖学生的相关评选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奖学金于每年综合测评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者的个人账户,先进班集体奖金由学院统一领取,然后发放给获奖的学生班。

第二十一条 凡欠交学费、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或虽办理缓交手续但未履行承诺的,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第二十二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有人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如实为学生出具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日常记录工作。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并上网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学院补充: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会负责统筹,各学生组织、年级、班级应积极参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院补充:学院的补充实施细则部分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开始执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华农党发[2008]7号)同时废止。学院的实施细则部分自2013年12月09日开始执行。